长葛市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2025年粮改饲项目工作，根据《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年，完成粮改饲面积0.2万亩、全株青贮0.6万吨（见附件）。

二、实施内容

（一）补助对象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年粮改饲项目在拥有较强带动能力单个大型规模养殖场河南荣华牧业有限公司实施。

（二）补助标准及金额

按照《许昌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吨不超过60元，项目补贴资金34万元。

三、主要工作

（一）组织订单生产。畜牧发展中心与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全株青贮数量、种植面积和质量标准等。

（二）完善设施设备。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对照目标任务，开展基础设施设备检查，提升完善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并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扎实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能收割、可粉碎、装得下、贮得好。

（三）加强指导服务。成立粮改饲技术服务专家组，提供种植、加工、收贮等技术指导。了解实施主体资金需求，积极帮助协调解决融资问题，搞好金融对接服务。

（四）规范补助资金发放。收贮数量按每立方米全株青贮折合0.8吨计算，收贮工作结束后进行实地核查验收，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核查验收无误后，对补贴对象、标准、额度等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清册提供给财政部门作为兑现补贴资金的依据。档案管理资料一式二份，补贴对象和畜牧部门各存档一份。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粮改饲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中心主任田小杰任组长，副主任李保立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畜牧兽医工作区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查检查、信息统计、监督项目进度等工作；同时明确任务分工、严格时间节点、细化保障措施、强化考核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粮改饲的意义、要求和扶持政策，激发从业者积极性，总结推广经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种养加一体化发展和农牧业转型升级。

（三）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结束后，结合《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农牧发〔2017〕8号）要求，围绕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饲草收储、验收、资金支出、培训宣传、产出效益等开展绩效自评。

（四）加强指导服务。技术服务专家组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组织人员提供种植、加工、收贮等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服务，保证青贮饲料质量，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五）加强信息调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统计工作，及时全面调度优质饲草料的种植面积、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信息。